

证券代码：874097

证券简称：恒利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静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857,14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进行年度审计工作时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57,14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银行贷款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对已披露贷款银行更新授信额度

因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以下银行提高了授信（贷款）额度，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授信） 金额	担保情况	备注
工商银行 禹州支行	950 万元	方淑红、王静 保证	网络经营快贷，利率 3.45%
中信银行 郑州建设	1000 万元	方淑红、王静 保证	利率预计 3.45%

路支行			
-----	--	--	--

以上贷款额度的更新是因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发生。

(2) 后续拟申请新增银行授信（额度）计划

公司拟近期申请的银行贷款（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授信）金额
交通银行	1000 万元
农业银行	1000 万元
微众银行	500 万元
金城银行	500 万元
新网银行	500 万元
邮政储蓄银行	1000 万元
浙商银行	2000 万元
广发银行	1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57,1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